

河北雄安新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依据托管三县人民政府、新区各内设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河北雄安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新区中心工作，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突出平台建设，加强政民互动，全面提升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三县和新区各内设机构围绕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

助企纾困、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分类集中公开相关信息，方便群众和企业获取各类政府信息。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工作。发布重要政策文件时，第一时间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相关政策解读文件，详细说明政策出台背景、重要举措，通过听证会公开报道等多种形式，最大限度地让公众参与到决策过程中，不断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政策的理解与认同。

（二）依申请公开。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办法》《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设立网上受理、信函、电子邮件、传真、当面提交等多种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认真接听群众咨询，能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并告知获取途径，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2年，雄安新区共接收、办理个人申请和省政务公开办转办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19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52件，妥善处置多起信息公开咨询、投诉、举报。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上级要求，规范公开政府各类政策文件。严格落实拟发公文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不断加强政策解读，针对社会公众关切内容，创新解读方式，多形式、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对失效、废止和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调整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中国雄安官网页面，调整版面设计，在官网首页“政务服务”版块下集中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政务信息”“政务服务”“互动交流”四个栏目，方便群众及时掌握政府信息动态。强化政务新媒体监

管和政府网站网络安全防护，完善对整体运行、栏目更新、信息内容质量等方面的日常监测，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推进高质量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能作用，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河北省 2022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及《雄安新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进行评估考核。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对新区本级和三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培训，通过互联网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定期分享业务知识、工作经验、典型案例等，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9
行政规范性文件	78	7	113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9919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47		
行政强制	54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88.88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18	0	0	0	0	0	6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84	0	0	0	0	0	18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5	0	0	0	0	0	25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9	0	0	0	0	0	9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312	0	0	0	0	0	31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51	0	0	0	0	0	5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4	0	0	0	0	0	4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0	0	0	0	0	9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3.其他	16	0	0	0	0	0	16
	(七)总计		619	0	0	0	0	0	6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24	2	2	0	28	12	4	0	3	19	1	2	0	2	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和新区人民群众期盼，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需进一步增加政务公开专业人员配备，三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

有待进一步优化。

2023年，新区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办法》，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提升主动公开水平。二是加大对各级各部门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培训力度，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三是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提高平台实用性和便民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